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288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嘉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 17,213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3,691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3,422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聯嘉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採公開申購方式)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主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100 仟股	13,691 仟股	2,922 仟股	16,713 仟股
協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15 樓	0 仟股	0 仟股	100 仟股	100 仟股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 仟股	0 仟股	100 仟股	100 仟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 仟股	0 仟股	100 仟股	100 仟股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0 仟股	0 仟股	100 仟股	100 仟股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0 仟股	0 仟股	50 仟股	50 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 仟股	0 仟股	50 仟股	50 仟股
合計		100 仟股	13,691 仟股	3,422 仟股	17,213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8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聯嘉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聯嘉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聯嘉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聯嘉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

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為 71,392,895 股，自願集保為 19,987,456 股，合計為 91,380,351 股，分別占申請上市掛牌股數總額 152,113,000 股之 60.07%，以及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數總額 171,128,000 股之 53.40%。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1,721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1,721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07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4 月 30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5 月 2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

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7 年 5 月 2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7 年 5 月 4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7 年 5 月 3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7 年 4 月 26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7 年 4 月 26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7年4月27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7 年 4 月 25 日)上午十點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7 年 5 月 2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7 年 4 月 24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7 年 5 月 4 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聯嘉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7 年 5 月 9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聯嘉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ops.twse.com.tw>) 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www.eoi.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聯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ssco.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pital.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tock.landbank.com.tw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ihsun.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irstsec.com.tw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scnet.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

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嘉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21,1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分為 152,113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90,150 仟元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1,711,280 仟元。
-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2017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015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902 仟股後，餘 17,113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2016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作業。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

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綜上，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

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方法。因此，以市場法(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淨值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主要經營 LED 相關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車用 LED 燈模組及元件、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以及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經檢視該公司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主要選取經營項目涵蓋 LED 元件、模組及車燈照明等業務之對象作為採樣同業，包含上市公司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寶」；股票代碼 6605)，主要從事汽車車燈及汽車百貨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汽車車燈銷售比重約九成以上，為全球知名 AM 車燈製造商；上市公司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股票代碼 1522)，主要營運項目為汽、機車車燈等及相關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以 AM 車燈市場為主，該公司亦為帝寶及堤維西 LED 車燈模組之供應廠商；上市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股票代碼 3346)，主要經營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亦從事 LED 元件之代理銷售及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銷售等，其中車燈模組銷售比重約八至九成，與該公司之業務內容最為相近；上市公司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億」；股票代碼 1521)，主要從事汽、機車照明燈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著重於車燈 OE 市場。前揭公司營業項目與該公司較為相近，故以此四家公司作為同業選樣公司。

①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倍

平均本益比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3 月
大盤	16.35	15.94	15.58
光電類	12.17	11.83	11.97
帝寶(6605)	12.47	11.95	13.99
堤維西(1522)	11.56	10.65	14.72
麗清(3346)	19.84	18.63	18.40
大億(1521)	11.25	11.17	12.1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該公司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0.65~19.84 倍，其中本益比法於評價上係以盈餘作為計算基礎，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為 70,546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本 171,128 仟股計算，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0.41 元，計算其價格區間為 4.37~8.13 元，惟該公司 2017 年受新舊產品銜接及匯率變動影響，每股盈餘較低，故此方法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故不擬採用本益比法。

②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3 月
大盤	1.84	1.78	1.75
光電類	1.39	1.28	1.21
帝寶(6605)	1.27	1.22	1.15
堤維西(1522)	1.60	1.47	1.55
麗清(3346)	3.80	3.57	3.37
大億(1521)	3.25	3.23	3.1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15~3.80 倍，以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1,736,728 仟元及發行股數 152,113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1.42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3.13~43.40 元，並加以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故承銷價格每股 18 元，應屬合理。

(2)成本法

係依照國際會計原則(IFRS)將目標公司的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的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單位：仟元)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單位：仟股)

以該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1,736,728 仟元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52,113 仟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11.42 元。

成本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①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收益之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收益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又該公司經營具成長空間，故採用三階段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模式為：

$$V = \sum_{t=1}^{t=n} \frac{CF_t}{(1+WACC_1)^t} + \sum_{t=n+1}^{t=m} \frac{CF_t}{(1+WACC_1)^n \times (1+WACC_2)^{t-n}} + \frac{CF_m + 1}{(1+WACC_1)^n \times (1+WACC_2)^{m-n} \times (WACC_3 - g)}$$

$n = 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109 年度

$m = 6$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07 年度~112 年度

$$CF_t = EBIT_t \times (1 - T_t)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g = 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ΔNWC_t =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WACC$ = 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text{其中， } WACC = \frac{D}{A} \times K_d (1 - T) + \frac{E}{A} \times K_e$$

$$\text{又， }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 = 負債總額；

E = 股東權益總額；

$A = D + E$ = 資產總額；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T = 所得稅率；

β = 風險係數；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107~109 年度	期間 II 110~112 年度	期間 III 113 年度後	說明
D/A	53.36%	53.36%	45%	期間 I 及期間 II 依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估算而得，期間 III 係自 113 年度起假設公司營運穩定良好，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比率得以降低
E/A	46.64%	46.64%	55%	
K_d	2.09%	2.09%	2.25%	期間 I 及期間 II 依 106 年度財務報告長期借款平均利率；期間 III 係採最近十年本國銀行之放款加權平均利率估算之
T	17%	17%	17%	以現行所得稅率 17% 估算
R_f	1.0238%	1.0238%	1.0238%	採用最近期發行之 10 年期中央政府甲類公債，評價日 106 年 8 月 31 日，106 年發行之中央政府公債甲 9(A06109)加權平均殖利率
R_m	5.87%	5.87%	7.21%	期間 I 及期間 II 採用 101 年~105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期間 III 採 81~105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β	0.8970	0.8970	0.8970	採用經 Bloomberg 系統計算之產業同業帝

項目	期間 I 107~109 年度	期間 II 110~112 年度	期間 III 113 年度後	說明
				寶、堤維西、麗清及大億 5 年每日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
WACC	3.43%	3.43%	4.4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③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107~109 年度	期間 II 110~112 年度	期間 III 113 年度後	說明
g	15%	5%	2%	期間 I： 依據該公司 107~109 年主要產品車用 LED 燈模組接單狀況，惟考量車燈產品出貨易受終端品牌車廠市場銷售影響，故以最近 5 年度(102~106 年)之平均營收成長率 15%預估 期間 III： 考量係永續經營，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參酌台灣於 97 年至 106 年之平均 GDP 成長率約為 2.42%，因此永續成長率以 2%估算 期間 II： 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110~112 年該公司年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以營收成長率 5%預估

項目	基本假設說明
$EBIT_t$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毛利率約為 20%，故估計該公司之毛利率維持約 20%，營業費用以 106 年度估計，經計算約為 16%，其餘營業外收入因占營收比重不高，故不予詳述。綜合前述，估計該公司 $EBIT_t / \text{Sales}_t$ 比率約為 4%。
$Capital\ Exp_t$	該公司過去固定資產週轉率大致呈現穩定狀態，故假設該公司未來固定資產週轉率可維持以往水準，再依各年度預估之營業收入，計算該公司維持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進而推估該公司未來資本支出。
Dep_t	依該公司折舊攤銷政策，過去折舊費用約為前一年度設備淨額之 10%，另攤銷費用約為前一年度無形資產之 20%。
ΔNWC_t	考量該公司現金水位，並假定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大致與過去交易年度相同，由前述週轉率搭配推估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估計該公司之應收付款項金額，以試算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增量。

註：前述週轉率藉係以會計科目之淨額計算

B.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107~109 年度	期間 II 110~112 年度	期間 III 113 年度後	說明
g	5%	3%	2%	期間 I： 依據該公司 107~109 年主要產品車用 LED 燈模組接單狀況，惟考量車燈產品出貨易受

項目	期間 I 107~109 年度	期間 II 110~112 年度	期間 III 113 年度後	說明
				終端品牌車廠市場銷售影響，且最近 2 年度 (105~106 年) 之平均營收成長率僅 4.74%，故以營收成長率 5% 預估 期間 III： 考量係永續經營，目前尚無法合理預估成長率，參酌台灣於 97 年至 106 年之平均 GDP 成長率約為 2.42%，因此永續成長率以 2% 估算 期間 II： 假設介於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間，因此預估 110~112 年該公司年複合成長率將逐步趨緩，以營收成長率 3% 預估

項目	基本假設說明
$EBIT_t$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毛利率約為 20%，故估計該公司之毛利率維持約 20%，營業費用以 106 年度估計，經計算約為 16%，其餘營業外收入因占營收比重不高，故不予詳述。綜合前述，估計該公司 $EBIT_t / Salest$ 比率約為 4%。
$Capital\ Exp_t$	該公司過去固定資產週轉率大致呈現穩定狀態，故假設該公司未來固定資產週轉率可維持以往水準，再依各年度預估之營業收入，計算該公司維持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進而推估該公司未來資本支出。
Dep_t	依該公司折舊攤銷政策，過去折舊費用約為前一年度設備淨額之 10%，另攤銷費用約為前一年度無形資產之 20%。
ΔNWC_t	考量該公司現金水位，並假定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付帳款週轉率大致與過去交易年度相同，由前述週轉率搭配推估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估計該公司之應收付款項金額，以試算該公司之營運資金增量。

註：前述週轉率藉係以會計科目之淨額計算

④每股價值計算結果：

A.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 &= V / \text{擬上市股數} \\
 &= 9,011,216 \text{ 仟元} \div 171,128 \text{ 仟股} \\
 &= 52.66 \text{ 元}
 \end{aligned}$$

B.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 &= V / \text{擬上市股數} \\
 &= 4,024,873 \text{ 仟元} \div 171,128 \text{ 仟股} \\
 &= 23.52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之數據及公式，以樂觀之營收成長率及保守之營收成長率估計該公司之企業權益價值分別為 9,011,216 仟元及 4,024,873 仟元，並以擬上市股數 171,128 仟股設算，每股企業價值分別為 52.66 元及 23.52 元，考量此法

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計算目前股東權益之價值，然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預估且評價所需參數並無一致之標準，較難反映企業真實價值，故本承銷商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採取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 LED 相關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產品應用範圍主要為 LED 車用照明、LED 交通號誌燈及路燈及其他節能照明產品等。經檢視該公司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故主要選取經營項目涵蓋 LED 元件、模組及車燈照明等業務之對象作為採樣同業，包含上市公司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寶」；股票代碼 6605)，主要從事汽車車燈及汽車百貨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中汽車車燈銷售比重約九成以上，為全球知名 AM 車燈製造商；上市公司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堤維西」；股票代碼 1522)，主要營運項目為汽、機車車燈等及相關零組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以 AM 車燈市場為主，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為帝寶及堤維西 LED 車燈模組之供應廠商；上市公司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清」；股票代碼 3346)，主要經營 LED 車燈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亦從事 LED 元件之代理銷售及 LED 照明燈具之研發銷售等，其中車燈模組銷售比重約八至九成，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業務內容最為相近；上市公司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億」；股票代碼 1521)，主要從事汽、機車照明燈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主要著重於車燈 OE 市場。

而同業平均資料則選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汽車及零件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其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聯嘉	39.40	40.06	53.36
		帝寶	56.94	56.08	註 3
		堤維西	64.04	65.40	註 3
		麗清	62.46	61.31	註 3
		大億	51.11	49.09	註 3
		同業	27.40	52.3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聯嘉	176.85	201.89	197.55
		帝寶	161.67	164.48	註 3
		堤維西	159.21	165.67	註 3
		麗清	835.72	845.00	註 3
		大億	212.05	208.57	註 3
		同業	374.50	228.63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聯嘉	2.52	3.87	2.52
		帝寶	6.70	5.04	註 3
		堤維西	5.25	5.97	註 3
		麗清	3.70	7.66	註 3
		大億	12.75	13.65	註 3
		同業	6.10	3.90	註 2
	權益報酬率(%)	聯嘉	3.54	5.82	4.00
		帝寶	14.27	10.09	註 3
		堤維西	13.58	15.64	註 3
		麗清	7.61	18.02	註 3
		大億	25.87	27.32	註 3
		同業	8.20	7.50	註 2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聯嘉	4.01	8.79	5.06
		帝寶	117.76	110.52	註 3
		堤維西	26.54	33.58	註 3
		麗清	14.88	39.90	註 3
		大億	58.05	60.16	註 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聯嘉	4.64	9.38	5.81
		帝寶	117.43	98.79	註 3
		堤維西	35.79	41.51	註 3
		麗清	14.04	36.36	註 3
		大億	69.91	76.09	註 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2
	純益率(%)	聯嘉	2.20	4.18	2.68
		帝寶	10.29	7.52	註 3
		堤維西	5.79	6.57	註 3
		麗清	2.57	5.83	註 3
		大億	7.84	8.43	註 3
		同業	10.50	6.00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獲利能力	每股盈餘(元)	聯嘉	0.42	0.68	0.47
		帝寶	9.45	7.19	註 3
		堤維西	2.43	3.17	註 3
		麗清	1.27	3.45	註 3
		大億	5.90	6.52	註 3
		同業	註 1	註 1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之年報；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汽車及零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3：截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該採樣公司尚未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4：截至本承銷價格計算書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9.40%、40.06%及 53.36%。2016 年度僅較 2015 年度略為增加。2017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主係為因應拓展業務資金需求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除 2017 年度因無法取得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資訊外，其餘期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間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比較則互有高低，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6.85%、201.89%及 197.55%。2016 年度較 2015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年度受人民幣貶值影響，大陸子公司財務報表匯率換算使合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所致，在非流動負債及權益維持相當水平下，致該比率上升至 201.89%。2017 年度下降則係發放股利減少盈餘、買回庫藏股以及受美金貶值影響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使權益減少所致。除 2017 年度因無法取得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資訊外，其餘期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低於同業平均，惟均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各項指標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顯見其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52%、3.87%及 2.52%與 3.54%、5.82%及 4.00%。201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美國及中國汽車市場穩定成長以及 LED 車燈模組銷售比重提高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有所成長，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致使稅後純益增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持續上升。2017 年度則受到試產增加及新產品製程尚待優化等因素使成本上升以及受到美金貶值認列匯兌損失影響，致使該年度獲利減少，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除 2017 年度因無法取得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資訊外，其餘期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報酬率與權益報酬率 2015 及 2016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除 2017 年度受上述匯率變動影響減少獲利外，2015 至 2016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運用自有資本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1%、8.79%及 5.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64%、9.38%及 5.81%。2016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美國及中國汽車市場穩定成長以及 LED 車燈模組銷售比重提高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皆有所成長，在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下，致使稅後純益增加，2016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持續上升。2017 年則受到試產增加及新產品製程尚待優化等因素使成本上升以及受到美金貶值認列匯兌損失影響，壓縮獲利空間，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因而下降。除 2017 年度因無法取得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資訊外，其餘期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2015 及 2016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除 2017 年度受上述成本增加及匯率變動影響獲利外，2015 至 2016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運用股東投入之資本創造企業獲利之能力尚屬良好，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2.20%、4.18%及 2.68%；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0.42 元、0.68 元及 0.47 元。2016 年度隨著美國及中國汽車市場成長以及 LED 車燈模組銷售比重上升，稅後淨利穩定增加，致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亦持續呈上升態勢。2017 年度則受到試產增加及新產品製程尚待優化等因素使成本上升以及受到美金貶值認列匯兌損失影響，壓縮獲利空間，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除 2017 年度因無法取得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資訊外，其餘期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2015 及 2016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除 2017 年度受上述成本增加及匯率變動影響獲利外，2015 至 2016 年度呈現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狀況尚屬良好，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之間，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詳「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茲彙整聯嘉公司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項目	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平均股價(元)	26.43
成交量(股)	17,527,31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及上市光電類股之本益比與股價淨值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底價為 17.14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新台幣 26.37 元之七成新台幣 18.46 元為上限之規定，應尚屬合理。另，本次得標總數量達競價拍賣數量，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66 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05 倍為上限，因此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18 元溢價發行，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昉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凌忠嫻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生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9,01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90,15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

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鉅業國際律師事務所 朱慧倫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嘉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9,01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90,150 仟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林維俊

承銷部門主管： 陳立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